

毛感仙安石林乡村民宿（项目名称）

[ZCZB-]20250400002[CS]（项目编号）

承
包
合
同



发 包 人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



承 包 人：海南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毛感仙安石林乡村民宿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海南徽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现将 毛感仙安石林乡村民宿项目 承包给乙方承建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共同做好该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，确保本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，保障双方权益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- 1、工程地点：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人民政府。
- 2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毛感仙安石林乡村民宿项目，建设范围包括新建框架结构建筑，总建筑面积 291 6.01 平方米，地下一层，地上五层。本次只计算框架及地下室底板及墙面的防水。
- 3、合同价：叁佰捌拾万零陆仟壹佰零壹元叁角陆分（¥：3806101.36 元）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机械设备、包缴纳税金等费用。

二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：

- 1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2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3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4、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；
- 5、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监理委托合同书；
- 6、以上文件将相互补充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次序在前者为准。

三、建设工期及逾期违约金

1、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80 天,开工期为2015年5月12日,完工期为2015年11月12日.

2、如果出现以下情况:

(1) 额外工程量变化。

(2)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。

(3) 甲方责任造成的延误。

(4) 其他人力不可预见的特殊的原因。

经乙方申请,报甲方批准后,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可工期顺延。

3、如果乙方未按本条款第 1、2 款要求完成工程建设,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逾期违约金按拖延工期每天伍佰元计算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,不得偷工减料。

2、乙方采用的各种建筑材料,必须符合规格质量标准并与设计对口,否则拒绝使用。水泥、碎石、钢筋、木材、混凝土、砂浆,等主要材料要进行试验检测,所有材料必须带合格证。没有材料试验资料及产品合格证的不准施工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工程技术人员的质量、进度监督。如有不服从指挥而造成工程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,乙方无偿返工。

4、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,双方要按国家规范进行逐项验收。做好施工记录评定质量等级。工程验收时交给甲方存档。

5、甲方有权对本工程任何部分作出变更,并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实施。

6、乙方必须做好工程施工记录,如实填写工程内业资料。按工程实际完成情况编制竣工图,根据部颁标准规定和甲方、监督工程师的要求,编制工程施工资料,经检查合格后移交甲方。

九、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，保障公众或他人安全不受本工程作业的威胁。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。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实际工程数量以竣工验收为准，本工程碎石、水泥等主要材料价差以发包人、监理签证文件为依据。

十一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可协商处理，协商不能的，双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
毛感乡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海南徽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12日

签订时间：2015年5月12日